

#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3日以口头、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杨汉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 1.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等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资金往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报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发展阶段、财务状况、盈利水平等因素，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对投资者的稳定回报，持续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体现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有

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汉明、王匡、谭晓生

2025年4月14日